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2月22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本署偵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分署長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壹、本件犯罪事實：

- 一、吳○○自民國103年1月20日起至112年11月間，係內政部○○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管理署，以下仍從舊制簡稱○○署）副總工程司、副處長兼南區○○處（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南區都市○○分署，以下仍從舊制簡稱○○處）處長（改制後職稱為分署長，職務列等為簡任第11職等），而○○處管轄區域包含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吳○○綜理○○處轄區內各縣市受○○署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下稱前瞻計畫）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下稱生活圈計畫）等專案補助公共工程案件之提案、設計與預算書圖審查、進度管理、品質管制及○○署自辦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及驗收等事項，對各地方政府提案送審之公共工程相關補助計畫申請案件及後續履約具有影響力，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陳○○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長期承攬○○署前瞻計畫及生活圈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之設計監造標案；張○○長年擔任國會助理及○○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 二、陳○○因曾承攬前瞻計畫及生活圈計畫補助工程之設計監造案件，履約過程多有波折，為能在○○處轄內之上開○○署補助案件投標、履

約平順，以及所監造之工程案件於○○處辦理工程品質抽查時不受刁難，故於109年間央請張○○欲結識時任○○處處長吳○○，張○○便利用南下高雄機會，引介陳○○介紹給吳○○認識，吳○○因而知悉陳○○經營○○公司，於109年5、6月上旬間，陳○○耳聞「屏東縣○○鎮3-8道路新闢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標案（下稱○○3-8標案）將由○○處自辦招標，陳○○思及若透過吳○○能順利標得○○3-8標案，將有利可圖，縱未能得標○○3-8標案，結識並行賄吳○○亦有助於○○公司已得標履約中或日後得標之○○處轄內○○署補助案件履約順利、不受刁難，遂與張○○共同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張○○於109年6月9日前某日，邀約吳○○於109年6月9日晚間，在○○處附近之○○海產餐廳餐敘，吳○○應允餐敘後，陳○○委託不知情之○○公司會計徐○○於109年6月5日，自陳○○使用其母陳劉○○○○帳號5584○○號帳戶，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交給陳○○，連同陳○○手邊既有之50萬元現金，湊足100萬元，每10萬元1捆，共計10捆10萬元現金裝在紙袋內，於109年6月9日18、19時許，張○○搭高鐵自臺北抵達高鐵左營站，陳○○開車前往高鐵左營站載張○○，2人再前往○○餐廳，陳○○先將裝在袋子內之10捆10萬元現金交予張○○，託其於聚餐期間轉交吳○○收受，吳○○則下班後自行騎乘機車前往該餐廳包廂與張○○、陳○○餐敘，於109年6月9日19時後之餐敘期間，張○○向吳○○表示要多多照顧陳○○，並由張○○趁隙將上開裝在紙袋內之10捆10萬元現金交予吳○○，吳○○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100萬元現金既遂後，攜回家中存放，並將剩餘款項於日後分批存入帳戶內，作為陳○○經營○○公司標案履約順利之對價。

貳、被告違反之法律及求刑：

一、按『賄賂罪之不法核心在於公務員以其職務上或違背職務行為作為圖謀不法利益的工具，此類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犯行因公務員實施或允諾實施特定職務上或違背職務行為，係作為相對人現在或未來交付財物或利益之報償，其間之不法對價關係，既已提升國家體制功能遭受破壞之風險，為維護國家體制功能健全無虞，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或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及同法第11條第4項、第1項與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罪之成立，乃以行賄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或職務上行為，基於行賄意思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冀求買通公務員踐履（或不執行）所賄求之違背職務或職務上行為；公務員明知行賄者賄求上情，仍收受該賄賂或不正利益，允以相關違背職務或職務上行為作為報償，則該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收受與交付間即具相當對價關係，而足當之。至該公務員已否踐履對方賄求之違背職務或職務上行為，以及究係事前或事後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均非所問。不論行賄者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係在公務員被賦予職權之前、事中或事後，皆不影響前揭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案被告吳○○係時任○○處處長，被告陳○○係在○○處轄區投標、履約受○○署以前瞻計畫及生活圈計畫等專案補助公共工程案件之廠商，而被告陳○○為求在○○處轄區投標、履約順遂，欲透過認識被告吳○○之被告張○○向被告吳○○行賄，被告張○○明知上情，猶於109年6月9日邀約被告吳○○在○○餐廳與被告陳○○餐敘，並告知被告吳○○多多照顧陳○○，且交付現金100萬元予被告吳○○收受，嗣被告吳○○將100萬現金分批存入帳戶花用，斯時被告陳○○經營之○○公司亦有標案在履約中，足認被告陳○○、張○○係立於行賄方，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基於行賄意思

交付賄賂，冀求買通公務員踐履（或不執行）所賄求之職務上行為；公務員即被告吳○○明知行賄者賄求上情，仍收受該賄賂，不論被告吳○○已否踐履被告陳○○、張○○賄求之職務上行為，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皆不影響犯罪之成立。

二、論罪：

核被告吳○○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核被告陳○○、張○○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被告陳○○、張○○2 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 28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量刑意見：

1. 被告吳○○部分：請審酌被告吳○○已於偵查中就所涉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之犯罪事實均自白、認罪，並已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共 100 萬元，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 被告張○○部分：被告張○○於偵查中就所涉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之犯罪事實自白，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3. 被告陳○○部分：被告陳○○於偵查中就所涉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之犯罪事實自白，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沒收：

被告吳○○已主動繳回不法所得 100 萬元，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宣告沒收。